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08 月 26 日(週二)上午 11：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1
貳、討論事項	1
案由一：審查 114.1 學期第二梯次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1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3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未來素養∞實驗室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6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8
參、臨時動議	12
臨時動議一：有關智慧科技系全學年/全學期實習課程不列為必修課程事宜	1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08 月 26 日(週二)上午 11：00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會議主持人	盧信忠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單
記錄	吳育萱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 114.1 學期第二梯次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114.1 學期共計 8 位教師 7 門(10 班)課程提出申請(非同步教學課程 7 門；同步教學課程 2 門；同步+非同步課程 1 門)，已於 114.07.08 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如表 1)。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14 年 07 月 31 日(四)邀請兩位外審委員，依審查項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含計畫申請書、教學進度表及全學期必要教材)審查。
- 三、本次申請網路教學之兼任教師共 2 位，1 門課程(2 班)。依據教育部整體發展補助經費之規定兼任教師不予補助。
- 四、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已於 114 年 08 月 13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網路教學委員決議如下：
 1. 依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同意 7 門(10 班)課程於 114.1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並依審查意見給予獎勵金。依辦法規定每位教師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故依審查結果每位專任教師以獎勵金額較高之一門課程。

2. 114.1 學期申請之網路教學課程，均提供審查意見給授課教師參考，並請申請教師於接獲課務組通知審查結果後一週內，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及回覆改善說明。

五、依辦法第六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所屬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以上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依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表 1.114.1 學期第二梯次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核給如下表：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獎勵金額
1.	1141-34	詹錦豐	美容衛生與法規	進修部二專妝品科 2 年甲班	5,000
2.	1141-77	楊國隆	消費者心理學	日間部四技多遊系 3 年乙班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	1141-78	楊國隆	消費者心理學	進修部四技多遊系 3 年乙班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4.	1141-79	廖姿斐	英文進階閱讀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1 年戊班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5.	1141-80	李麗玲	英文進階閱讀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1 年己班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6.	1141-81	王香蘋	長照管理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1 年丁班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7.	1141-82	郝德慧	健康照護資訊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1 年丁班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8.	1141-83	樓美玲	健康促進與護理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1 年丁班	8,750
9.	1141-84	徐靜莊	人文精神	進修部四技護理系 1 年甲班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0.	1141-85	徐靜莊	人文精神	進修部四技護理系 1 年乙班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合計					13,750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4202312E 號函，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比照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低於公立學校標準。
- 二、提請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附表(一)專任教師超鐘點支給基準表，提請討論。
- 三、為使要點更正式性與合規性，修正第六點「呈請」為「簽請」。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p>多位教師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授課鐘點計算，區分為：</p> <p>(一)單元教學： 全學期課程由多位教師授課，但同一時間只有一位教師教學。</p> <p>(二)協同教學： 授課班級學生分組於同一上課時段內由多位教師同時授課。</p> <p>(三)若各系需採協同教學授課且需增加校內鐘點費用，則需由教學單位呈請教務長同意核准後實施。</p> <p>(四)單元教學、協同教學由系(科、學位學程)依教師實際</p>	<p>多位教師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授課鐘點計算，區分為：</p> <p>(一)單元教學： 全學期課程由多位教師授課，但同一時間只有一位教師教學。</p> <p>(二)協同教學： 授課班級學生分組於同一上課時段內由多位教師同時授課。</p> <p>(三)若各系需採協同教學授課且需增加校內鐘點費用，則需由教學單位呈簽請教務長同意核准後實施。</p> <p>(四)單元教學、協同教學由系(科、學位學程)依教師實際上</p>

上課比率計算授課教師鐘點，並彙整填寫特殊鐘點登記單經簽核後送課務組以憑辦理鐘點費申請。

課比率計算授課教師鐘點，並彙整填寫特殊鐘點登記單經簽核後送課務組以憑辦理鐘點費申請。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附表(一)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14.8.1起適用
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1,070	1,115	1,115
副教授	920	955	955
助理教授	855	900	900
講師	780	830	830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98A 學期起異動)~~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795	830	830
副教授	685	710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665
講師	575	615	615

現行條文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1,070	1,115	1,115
副教授	920	955	955

助理教授	855	900	900
講師	780	830	830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98A 學期起異動)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795	830	830
副教授	685	710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665
講師	575	615	615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十九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未來素養∞實驗室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一、因應高教深耕計畫之建構支持系統「未來素養∞實驗室」轉型為「AI與永續發展教學中心」，修改要點名稱、第一點與第二點，提請討論。

二、為因應組織異動自114年2月起「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組」，其單位長官由副教務長擔任，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組成人員。

三、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刪除第六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 AI與永續發展教學中心 未來素養∞實驗室 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未來素養∞實驗室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未來社會快速變遷，規劃本校學生未來素養培育方向，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未來素養∞實驗室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未來社會快速變遷，規劃本校學生未來素養培育方向，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 AI與永續發展教學中心 未來素養∞實驗室 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1 弘光科技大學未來素養∞實驗室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及校內外具相關專長專家組成，教務長擔任主席。 2 校外諮詢委員參與諮詢會議	1 弘光科技大學 AI與永續發展教學中心 未來素養∞實驗室 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 副教務長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 中心 主任、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及校內外具相關專長專家組成，教務長擔任主席。

	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2 校外諮詢委員參與諮詢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自發布日 施行，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未來素養∞實驗室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 113.2 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意見，修正碩士班修課人數門檻限制，以符合實際情形。提請修正第十一點，選修開課基準人數中，碩士班由原五人，修改為「碩士班依開課班級人數，九人以下者，開課人數下限為三人；十人以上者，開課人數下限為五人」；另避免不當併班，刪除博士班得與碩士班合班開課規定，且因博士班一人就須開課，無開課基準人數，故一併刪除，提請討論。
- 二、為使要點更正式性與合規性，修正第十二點、十七點「呈請」為「簽請」。
- 三、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刪除第二十六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十一	選修開課基準人數：專科部為二十五人、大學部為二十人，碩士班為五人，博士班為一人，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開班。必要時博士班得與碩士班合班開課，博碩合開之課程開設於博士班，若無博士生修課則依碩士班標準辦理，合班開課採計學分以不超過畢業應修總學分二分之一為原則。	選修開課基準人數： (一) 專科部為二十五人。= (二) 大學部為二十人。= (三) 碩士班為 五人 ， 依開課班級人數，九人以下者，開課人數下限為三人；十人以上者，開課人數下限為五人。 博士班為一人，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開班。 必要時博士班得與碩士班合班開課，博碩合開之課程開設於博士班，若無博士生修課則依碩士班標準辦理。

		<p>合班開課採計學分以不超過畢業應修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以上各款開課基準人數,若有特殊情形或與專項計畫抵觸者,簽請教務長核示。</p>																
十二	各系(科、學位學程)必修課程如需分組上課,每組開課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研究所以五人為原則,惟需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實施。	各系(科、學位學程)必修課程如需分組上課,每組開課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研究所以五人為原則,惟需呈 簽 請教務長核准後實施。																
十七	各教學單位須依教務處規劃之排課流程及上課節次進行排課;日間部及進修部已排定共同科目之固定時段,除經呈請核准外,則不得任意調動。	各教學單位須依教務處規劃之排課流程及上課節次進行排課;日間部及進修部已排定共同科目之固定時段,除經呈 簽 請核准外,則不得任意調動。																
二十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附表	各學門協助單位暨協助排課課程規劃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學門</th> <th style="width: 20%;">協助單位</th> <th style="width: 65%;">協助排課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文學門</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通識教育 中心</td> <td>中文閱讀與書寫、文學欣賞與書寫、應用文、國文</td> </tr> <tr> <td>社會學門</td> <td>台灣史、中國地理、中國近代史、社會科學概論、憲法、中國文化史、國父思想、社會學、心理學、世界文明史、民法概論、法學緒論、西洋文化史、歷史與文明、民主與法治</td> </tr> <tr> <td>藝術學門</td> <td>藝術欣賞、音樂欣賞、藝術概論、音樂賞析、創意概論</td> </tr> <tr> <td>創新學門</td> <td>創新思維與應用</td> </tr> <tr> <td>人文精神</td> <td>人文精神、人文精神(一)、人文精神(二)</td> </tr> <tr> <td>分類通識</td> <td>人文藝術類</td> </tr> </tbody> </table>	學門	協助單位	協助排課課程	國文學門	通識教育 中心	中文閱讀與書寫、文學欣賞與書寫、應用文、國文	社會學門	台灣史、中國地理、中國近代史、社會科學概論、憲法、中國文化史、國父思想、社會學、心理學、世界文明史、民法概論、法學緒論、西洋文化史、歷史與文明、民主與法治	藝術學門	藝術欣賞、音樂欣賞、藝術概論、音樂賞析、創意概論	創新學門	創新思維與應用	人文精神	人文精神、人文精神(一)、人文精神(二)	分類通識	人文藝術類	
學門	協助單位	協助排課課程																
國文學門	通識教育 中心	中文閱讀與書寫、文學欣賞與書寫、應用文、國文																
社會學門		台灣史、中國地理、中國近代史、社會科學概論、憲法、中國文化史、國父思想、社會學、心理學、世界文明史、民法概論、法學緒論、西洋文化史、歷史與文明、民主與法治																
藝術學門		藝術欣賞、音樂欣賞、藝術概論、音樂賞析、創意概論																
創新學門		創新思維與應用																
人文精神		人文精神、人文精神(一)、人文精神(二)																
分類通識		人文藝術類																

		自然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英文學門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	英文、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進階閱讀、英文文法、英文文法與習作、專業/職場外語(ESP、EJP 等)、第二外語(日語、韓語、越語、泰語等)
體育學門	運動休閒系	體育、體育-游泳
數理學門	智慧科技應用系	數學、微積分、物理、生物統計學、應用統計學、統計學及應用
化學學門	化妝品應用系	化學、化學實驗
營養學門	營養系	膳食療養學、營養學
基礎醫學	護理系	生物學、生物學實驗、解剖學、解剖學實驗、生理學、生理學(含實驗)
管理學門	餐旅管理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管理學、企業經營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媒體行銷、全面品質管理、組織行為學、經濟學、經濟學原理與應用、網際網路行銷、行銷學、行銷管理、知識管理、消費者行為、情緒管理、溝通與表達、管理專業英文、決策分析、績效管理
資訊學門	智慧科技應用系	網路與軟體應用、計算機概論、網頁設計與應用、應用程式設計

現行條文

各學門協助單位暨協助排課課程規劃表

學門	協助單位	協助排課課程
國文學門	通識教育中心	中文閱讀與書寫、文學欣賞與書寫、應用文、國文
社會學門		台灣史、中國地理、中國近代史、社會科學概論、憲法、中國文化史、國父思想、社會學、心理學、世界文明史、民法概論、法學緒論、西洋文化史、歷史與文明、民主與法治
藝術學門		藝術欣賞、音樂欣賞、藝術概論、音樂賞析、創意概論
創新學門		創新思維與應用
人文精神		人文精神、人文精神(一)、人文精神(二)
分類通識		人文藝術類

		自然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英文學門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	英文、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進階閱讀、英文文法、英文文法與習作、專業/職場外語(ESP、EJP 等)、第二外語(日語、韓語、越語、泰語等)
體育學門	運動休閒系	體育、體育-游泳
數理學門	智慧科技系	數學、微積分、物理、生物統計學、應用統計學、統計學及應用
化學學門	化妝品應用系	化學、化學實驗
營養學門	營養系	膳食療養學、營養學
基礎醫學	護理系	生物學、生物學實驗、解剖學、解剖學實驗、生理學、生理學(含實驗)
管理學門	餐旅管理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管理學、企業經營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媒體行銷、全面品質管理、組織行為學、經濟學、經濟學原理與應用、網際網路行銷、行銷學、行銷管理、知識管理、消費者行為、情緒管理、溝通與表達、管理專業英文、決策分析、績效管理
資訊學門	智慧科技系	網路與軟體應用、計算機概論、網頁設計與應用、應用程式設計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智慧科技系全學年/全學期實習課程不列為必修課程事宜(智慧科技應用系報告)

說明：

- 一、有關全學年/全學期實習，學校是否有相關辦法規定一定要開設嗎？實習課程是否一定要列為必修？課程開設應以各系專業需求來組成，若實習課程，經系、院、校三級三審，應無須額外以簽呈核定。
- 二、智科系並非國考系，IEET 認證的規範也沒有與實習相關，因此若本系沒有實習課程時，評鑑方面也不會有問題。但實習課程採必修方式執行，往往衍生諸多問題，例如：實習學生是否享有薪資、學生在實習的表現是否符合實習機構需求，且列為必修就代表全部的學生都要找到實習機構，倘若學生找不到時，由系上幫忙媒合，學生可能不喜歡，導致三方皆受傷。若學生向教育部投訴，後果不堪設想。
- 三、本系並非反對實習，之前實習課程列為選修時，學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相對較好，請學校思量實習課程不列為必修課程。

決議：請教務處課務組確認相關規範後，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散會(11:0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4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主席	教務長	沈忠
學院院長	護理學院 3101	張明弘代
	醫療健康學院 5581	林佳靜
	民生創新學院 5081	蘇曼璇代
	智慧科技學院 4161	王文傑
	國際餐旅學院 5181	請假
護理學院	護理系 3017	李淑怡
	護理科 3022	張明弘代
	學士後護理系 3017	張明弘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3301	陳翰裕 陳佳琳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7500	鄭沐晴
	營養系 5817	莊正宏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5571	張嘉麟 陳焜吟
	動物保健系 5632	杜煥巧
	健康事業管理系 3201	張淑章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4301	傅信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4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民生創新學院	幼兒保育系 5201	陳松芳
	化妝品應用系 5332	許文星
	美髮造型設計系 7202	吳明志
	運動休閒系 7011	張敬仁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5587	吳岳峰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403	楊同欣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002	請假
	智慧科技應用系 4201	魏宗君音
國際餐旅學院	食品科技系 5008	蔣政志
	餐旅管理系 5104	莊文隆
	國際溝通英語系 5502	梁一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4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出席委員	學生代表	陳昆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6003	陳美玲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主任 5534	李一萍
列席人員	副教務長	閔守垣
	教務處註冊組	丁雨竹
	教務處課務組	蘇永波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陳足剛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請假